

连政发〔2005〕51号

##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审计结果 公告试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》已经2005年2月29日市十一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

# 连云港市审计结果公告试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结果公告工作,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,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、县(区)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告,是指市、县(区)审计机关以专门文件形式,向社会公开有关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书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所反映内容的公告。

第四条 审计结果公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 市或县(区)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;

(二) 政府部门或者国有企业事业组织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的单项审计结果;

(三) 有关行业或者专项资金的综合审计结果;

(四) 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结果。

第五条 审计结果公告通过政府文件、新闻媒体、政府网页等途径发布。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形成的有关资料,应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。

审计结果公告的具体组织工作,由市、县(区)审计机关法制机构具体负责。

第六条 审计结果公告应当符合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市或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告的，必须经过市政府批准同意；

（二）向市政府呈报的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告的，应当在呈送的报告中向市政府说明，市政府在一定期限内无不同意见的，才能公告；

（三）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告的，由连云港市审计局审核决定。

审计机关内设机构不得发布审计结果公告。

第七条 发布审计结果公告可以不再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。

第八条 公告审计结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评价客观公正；

（二）在审计报告、审计决定书等相关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；

（三）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，并遵守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涉及不宜公布内容的，必须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。

第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发布审计结果公告的，应当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**主题词：**财政 审计 公告 办法 通知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，市各人民团体，驻连部、省属单位。

---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年3月25日印发

---